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六時正



文件 STDC 20/2020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目的

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並通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繼續延長區內社區會堂/中心(會堂)開放時間的建議計劃(計劃)及撥款申請，合共 1,389,230 元。

背景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1,135,654 元，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在區內十三間社區會堂推行計劃，由上午九時提早至上午七時開放。

使用率資料

3. 在計劃下，九間社區會堂的禮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在早上延長開放時段的平均使用率約為八成，這包括隆亨社區中心、廣源社區會堂、沙角社區會堂、博康社區會堂、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美田社區會堂、秦石社區會堂、利安社區會堂、恒安社區中心。另外四間社區會堂，包括瀝源社區會堂、新田圍社區會堂、禾輦社區會堂及圓州角社區會堂於計劃下的平均使用率低於一成，有關資料詳見附件一。

建議計劃

4. 考慮了上述九間會堂於早上延長開放時段內使用率情況，建議由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繼續推行計劃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期十三個月)，並假設使用率可達約八成五。另外四間社區會堂在一般租用時段內的使用率約為一成。由於所需費用只會於社區會堂被租用時才會支付，建議假設這四間社區會堂於延長開放時段內使用率為一成計算撥款申請，並由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繼續推行計劃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期十三個月)。

5. 另外，在天氣寒冷或發生緊急事故時，隆亨社區中心須用作沙田區的臨時庇護中心，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地管會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停止延長開放隆亨社區中心的會議室至另行通知，因此建議沿用現有安排。

6. 上述會堂於推行計劃時段內的使用率將在二零二一年首季向地保會報告，以便進行全面檢討及制訂二零二一年三月以後的計劃。期間秘書處將繼續監察會堂的使用率情況並檢討有關安排。在有需要時，秘書處可能需為計劃申請撥款。

撥款安排

7. 由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宣佈二零二零年的平均電價將上調 2.5%，因此有關電費的預算支出將由上年度的每小時 119 元調整至 122 元。另外，民政事務總署亦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調整駐場職員薪津，預算支出將由上年度的每小時 52 元調整至 55 元。由上述建議計劃的預算開支如下：

支出項目 — 提早十三間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開支(元)
(一) 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平均使用率約為八成的九間社區會堂		
1.	電費 \$122/小時 x 75 小時 x 9 會堂 x 85%* x 12 個月	839,970
2.	職員薪津 \$55/小時 x 75 小時 x 9 會堂 x 85%* x 12 個月	378,675

平均使用率低於一成的四間社區會堂		
1.	電費 \$122/小時 x 75 小時 x 4 會堂 x 10%# x 12 個月	43,920
2.	職員薪津 \$55/小時 x 75 小時 x 4 會堂 x 10%# x 12 個月	19,800
(二)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		
平均使用率約為八成的九間社區會堂		
1.	電費 \$122/小時 x 75 小時 x 9 會堂 x 85%* x 1 個月	69,998
2.	職員薪津 \$55/小時 x 75 小時 x 9 會堂 x 85%* x 1 個月	31,557
平均使用率低於一成的四間社區會堂		
1.	電費 \$122/小時 x 75 小時 x 4 會堂 x 10%# x 1 個月	3,660
2.	職員薪津 \$55/小時 x 75 小時 x 4 會堂 x 10%# x 1 個月	1,650
	總計：	1,389,230
	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1,282,365
	二零二一/二二零財政年度：	106,865

註*：以平均使用率為百份之八十五計算。

註#：以平均使用率為百份之十計算。

8. 上述撥款申請合共 1,389,230 元，詳見附件二。根據《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的第 7b(iii)條，1,000,001 元至 2,500,000 元的撥款申請需由有關委員會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推薦給區議會考慮通過。由於會議日期未能配合，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薦上述撥款申請直接給區議會審批，以及於下財政年度的開支科九下預留有關款項以推行建議計劃。

9. 此外，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第 1.3 條，除非獲得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批准，活動必須在該財政年度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為提供場地給區內團體和市民使用，地保會亦已通過有關特別批准上述撥款申請的活動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建議。

議決事項

10. 請議員考慮上述第四至六段的建議計劃，以及通過載於附件二的撥款申請。請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二零年二月